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8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1年2月14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31室。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XI部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謝文傑先生（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紅磡黃埔花園12期8座9G）為本公司代理人，接受送達香港的法律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企業架構、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有關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截至2010年8月6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已認購一股股份，其後於2010年8月6日轉讓予Peace Link。
- (b) 於2010年8月6日，19,764股普通股、11,720股普通股、9,665股普通股、6,500股普通股及2,35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Peace Link、Endless Rocket、Coherent Gallery、Smart Portrait及Witty Yield。
- (c) 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的決議書，股東決議通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於通過決議書當日生效。
- (d)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 (e) 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1,618,5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除上文所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C. 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

根據股東於2011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書，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通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截至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b)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條件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購權而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或買賣除外）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 20%，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有關權力時將會或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 10%，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有關權力時將會或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 (iv) 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我們根據上

文(b)(iii)分段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 (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則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11,699,500港元的賬目資本化，藉以向於2011年5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按他們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169,9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待上市後生效。

D.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本身證券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相關信息。

(a)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有關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截至授權有關購回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格高於平均收市價格（其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5.0%或以上，公司將被禁止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如公司購回證券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當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所要求有關購回的信息。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如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此類事件成為某決定的標的事宜，則禁止進行購回證券，直至價格敏感信息已予公開為止。此外，如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保留禁止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戶必須披露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有關財政年度購回股份的每月明細表，列明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授權的相關信息：

- (i) 董事相信，他們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
- (ii)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購回用途的資金。

- (iii) 如董事認為按某個程度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iv) 董事或（據他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他們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v)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授權適用的範圍內，他們將僅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vi) 如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5%的權益。基於湯國強先生與Peace Link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上述權益，在董事依據購回授權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的情況下，湯國強先生與Peace Link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從約29.65%增至約32.94%，而有關增加將使他們須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湯國強先生與Peace Link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 (vii)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在特殊情況外，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 (viii)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該情況下不會如此行事。
- (ix)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自身已經歷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3.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提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 (1) 2010年8月16日，順風控股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順風控股資本中的5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2) 2010年8月30日，順風科技通過資本化其總額為人民幣123,959,727.4元的未分派利潤增加其註冊資本；
- (3) 2010年9月21日，順風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 (4) 2010年12月29日，順風電力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億美元；及
- (5) 2011年1月25日，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億元。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信息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下列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順風控股與生和、天佑鋼鐵、大唐投資、武進設備廠及天健諮詢（統稱「該等轉讓人」）於2010年9月6日訂立的股本收購協議，據此，該等轉讓人向順風控股出售其於順風科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32,969,215.5元；
- (b) 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0月10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將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注資人民幣1.100億元，New Capability Limited注資人民幣1.000億元），而該合同亦為順風材料的內部管理作出規定；
- (c) 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0月10日訂立的股權併購協議，據此，雙方

同意將順風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200億元(其中順風科技注資人民幣1.100億元, New Capability Limited注資人民幣1.000億元)；

- (d) 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於2010年12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 據此, 順風科技與New Capability Limited同意終止上文(b)項所述的合營企業合同及(c)項所述的股權併購協議；

附註：由於雙方隨後決定不將該協議提交江蘇省商務廳批准, 因此該協議不獲生效。

- (e) 本公司、湯國強先生與Peace Link於2011年5月23日就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有關提述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
- (f)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1年6月29日就香港承銷商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 有關提述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順風科技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號	類型	申請日期
1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印刷掩模版	ZL200820035223.1	實用新型	2008年5月4日
2	太陽能電池晶硅硅片 導電類型測量裝置	ZL200920046394.9	實用新型	2009年6月9日
3	太陽能電池絲網印刷裝置	ZL201020110004.2	實用新型	2010年1月29日
4	太陽能電池晶硅硅片 清洗控制裝置	ZL201020251708.1	實用新型	2010年7月1日
5	太陽能晶硅電池片運送包裝袋	ZL201020514559.3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6	太陽能晶硅電池精細印刷裝置	ZL201020514574.8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7	太陽能晶硅電池片單盒承載包裝盒	ZL201020514592.6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專利的實用新型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計1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順風科技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太陽能電池製作方法	200810025444.5	發明	2008年5月4日
2	提高晶硅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的擴散工藝	200910026163.6	發明	2009年4月2日
3	太陽能電池晶硅片經改良的潔淨水清洗技術	201010526088.2	發明	2010年10月30日
4	太陽能電池晶硅片檢驗模板及其製作方法	201010526865.3	發明	2010年10月30日
5	太陽能晶硅電池密印刷技術	201010564038.3	發明	2010年11月29日
6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焊接模具盤	201010566558.8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7	一種太陽能電池片衰減裝置	201010566571.3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8	一種太陽能晶硅電池片衰減測試裝置	201010566582.1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9	一種擴散爐多重溫度控制裝置	201010566584.0	發明	2010年11月30日
10	具有特殊電極的太陽能晶硅電池片	201020516152.4	實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11	太陽能電池晶硅片檢驗裝置	201020585032.X	實用新型	2010年10月30日
12	太陽能晶硅電池標準片	201020584769.X	實用新型	2010年10月30日
13	太陽能晶硅密柵電池片	201020628834.4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27日
14	太陽能晶硅電池片衰減測試裝置	201020634139.9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15	太陽能電池片焊接模具盤	201020634241.9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16	太陽能電池片衰減裝置	201020634418.5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17	擴散爐多重溫度控制裝置	201020634420.2	實用新型	2010年11月30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商標以順風科技的名義在中國註冊：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SF-PV	中國	1	附註 1	5372751	2019年10月6日
2	SF-PV	中國	7	附註 2	5372750	2019年5月13日
3	SF-PV	中國	9	附註 3	5372749	2019年5月27日
4	SF-PV	中國	11	附註 4	5372748	2019年5月6日
5	SF-PV	中國	28	附註 5	5372747	2019年9月6日

附註 1：類別 1：電；電能

附註 2：類別 7：發電機（組）；電流發電機；電子工業設備；蓄電池工業專用設備；電池機械；製燈泡機械

附註 3：類別 9：光學燈；單晶硅；多晶硅；石英晶體；積體電路；半導體器件；太陽能電池；電池充電器；車輛用蓄電池；照明電池

附註 4：類別 11：照明器；車輛照明設備；照明器械及裝置；空氣調節裝置；冷凍設備和裝置；太陽灶；加熱裝置；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集熱器；暖器

附註 5：類別 28：體育活動器械；鍛煉身體器械；玩具；遊戲機；電動遊藝車；電椅；轉塔；智能玩具；游泳池（娛樂用）；聖誕樹用燭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順風科技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擬註冊地	類別	所涵蓋的產品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A) SF-PV ^(B) SF-PV	香港	4、7、9、 11、28	附註 1、2、 3、4、5	301822572	2011年1月27日

附註 1：類別 4：電；電能；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油；吸收、噴灑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附註 2：類別 7：發電機（組）；電流發電機；電子工業設備；蓄電池工業專用設備；電池機械；製燈泡機械；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附註 3：類別 9：光學燈；單晶硅；多晶硅；石英晶體；積體電路；半導體器件；太陽能電池；電池充電器；車輛用蓄電池；照明電池；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影像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

附註 4：類別 11：照明器；車輛照明設備；照明器械及裝置；空氣調節裝置；冷凍設備和裝置；太陽灶；加熱裝置；太陽能熱水器；太陽能集熱器；暖器；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附註 5：類別 28：體育活動器械；鍛煉身體器械；玩具；遊戲機；電動遊藝車；電椅；轉塔玩具；智能玩具；游泳池（娛樂用）；聖誕樹用燭臺；娛樂品；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域名以順風科技的名義在中國註冊：

域名	屆滿日期
sf-pv.com	2012年2月8日
sf-pv.net.	2013年2月8日
sf-pv.cn	2012年2月8日
sf-pv.com.cn.	2012年2月8日
sf-pv.net.cn.	2012年2月8日

5.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信息

A.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可於相關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董事薪金每年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釐定。

B.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退休金、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6,000元、人民幣1,078,000元及人民幣1,107,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1,552,000元。

6.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a)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

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旦股份上市）將如下：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62,477,600	29.65%
魯建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152,100,000	9.75%
錢凱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54,990,000	3.53%

附註1： 湯國強先生為Peace Link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擁有Peace Link將擁有的462,477,6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 魯建清先生為Smart Portrait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魯建清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Portrait將擁有的152,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3： 錢凱明先生為Witty Yield 44.7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錢凱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tty Yield將擁有的54,99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不考慮借股協議下的安排），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Peace Link	實益擁有人 ¹	462,477,600	29.65%
Endless Rocket	實益擁有人 ²	274,248,000	17.58%
Coherent Gallery	實益擁有人 ³	226,161,000	14.50%
Smart Portrait	實益擁有人 ⁴	54,990,000	9.75%
趙政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274,248,000	17.58%
王一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226,161,000	14.50%

附註1：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eace Link為462,477,6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Peace Link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附註2：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Endless Rocket 為 274,248,000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Endless Rocket 由趙政亞先生及史建敏先生分別擁有 87.20% 及 12.80%。
- 附註3：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Coherent Gallery 為 226,161,000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Coherent Gallery 由王一春先生全資擁有。
- 附註4：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Smart Portrait 為 54,990,000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Smart Portrait 由魯建清先生全資擁有。
- 附註5： 趙政亞先生為 Endless Rocket 87.20% 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趙政亞先生被視為擁有 Endless Rocket 將擁有的 274,248,000 股股份的權益。
- 附註6： 王一春先生為 Coherent Gallery 100% 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王一春先生被視為擁有 Coherent Gallery 將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若股份在各個情形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將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述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情形。

B.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於本附錄第 7I 段中列載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非與承銷協議相關，否則本附錄第 7I 段中列出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指定相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7. 其他信息

A. 稅項及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本公司所有資產及業務所在地）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湯國強先生及Peace Link已（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基於或參照本身於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B.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3,412,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F.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8條聲明其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人士。

G.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該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之業務的持牌法團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的律師事務所

J. 法律效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期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證券。

(d) 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L. 專家同意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就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於本招股章程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於其中提述其名稱，給予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的書面同意，且並無加以撤回。

M.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 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N.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進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a)所述的關聯方交易。